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22版)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瑞和300份额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瑞和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瑞和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瑞和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瑞和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瑞和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瑞和300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瑞和300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以及场内申购买入的瑞和300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瑞和300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瑞和300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瑞和300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瑞和300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或瑞和300份额场内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席位）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瑞和300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瑞和300份额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办理跨系统转登记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办理。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瑞和300份额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保有份额总额接近或小于20亿份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并”申请。

2、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保有份额总额接近或高于120亿份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拆”申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原则上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持续高增长，从而奠定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宏观经济基础，进而为证券市场的指数化投资构筑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本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化的长期投资，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中国证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以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中长期的成长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五）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3个月；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瑞和300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及计算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或双方认可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或双方认可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包括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例7：假设T日闭市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55亿元，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分别为12亿份、20亿份与20亿份，则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55/（12＋20＋20）＝1.058元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1）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以运作周年为一个计算周期。

（2）本基金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将等于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净值。任一个运作周年内，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描述如下：

①在计算时点上，如果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在每份瑞和小康份额与每份瑞和远见份额各自获得1.000元净值的基础上，对于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先年阀值以内、后年阀值以外”的顺序，将每一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组合所包含的年阀值以内部分与年阀值以外部分分别按照8：2与2：8的分成比例在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之间进行分成，分别计算得到计算时点上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在计算时点上，如果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相等，且都等于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为简化表述，记第i个运作周年计算时点t，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NAV_{it}、$NAV(A)_{it}$、$NAV(B)_{it}$。

在第i个运作周年计算时点上，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分以下两种情形：

① $NAV_{it} > 1$

$$NAV(A)_{it} = 1 +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0.8 \times [MIN(NAV_{it}, 1.100) - 1] \\ + 0.2 \times \left[\begin{array}{l} NAV_{it} - 1 - \\ MIN(NAV_{it}, 1.100) + 1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NAV(B)_{it} = 2 \times NAV_{it} - NAV(A)_{it}$$

② $NAV_{it} \le 1$

$$NAV(A)_{it} = NAV(B)_{it} = NAV_{it}$$

例8：在第i个运作周年内，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it}分别为0.950元、1.100元和1.300元，分别计算各种情形下的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1）$NAV_{it} = 0.950$元

因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000元，所以，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相等，且都等于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

$NAV(A)_{it} = NAV(B)_{it} = NAV_{it} = 0.950$元

（2）$NAV_{it} = 1.100$元

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但是，按照“先年阀值以内、后年阀值以外”的顺序划分，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全部为“年阀值以内”的分成，即：

$$NAV(A)_{it} = 1 +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0.8 \times [MIN(1.100, 1.100) - 1] \\ + 0.2 \times \left[\begin{array}{l} 1.100 - 1 - \\ MIN(1.100, 1.100) + 1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 1 +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0.8 \times 0.1 \\ + 0.2 \times 0 \end{array} \right\} = 1.160\text{元}$$

$$NAV(B)_{it} = 2 \times NAV_{it} - NAV(A)_{it} = 2 \times 1.100 - 1.160 = 1.040\text{元}$$

（3）$NAV_{it} = 1.300$元

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按照“先年阀值以内、后年阀值以外”的顺序划分，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0.10元为“年阀值以内”的分成，0.20元为“年阀值以外”的分成，即：

$$NAV(A)_{it} = 1 +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0.8 \times [MIN(1.300, 1.100) - 1] \\ + 0.2 \times \left[\begin{array}{l} 1.300 - 1 - \\ MIN(1.300, 1.100) + 1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 1 +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0.8 \times 0.10 \\ + 0.2 \times 0.20 \end{array} \right\} = 1.240\text{元}$$

$$NAV(B)_{it} = 2 \times NAV_{it} - NAV(A)_{it} = 2 \times 1.300 - 1.240 = 1.360\text{元}$$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利润

基金净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基金份额折算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存续期内的各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末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1）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后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2、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瑞和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二）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将全部转换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转换比率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全部转换为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4、份额转换的公告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瑞和3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瑞和3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5、瑞和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瑞和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瑞和30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瑞和300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运作；

（30）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运作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转换；

（31）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基金的证券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潜在的损失风险。影响证券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证券市场也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并会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变化，从而影响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股票价格的下跌，降低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虽然本基金力求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二）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损。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跟踪误差风险

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增发、配股、分红等，或者因新股认购、基金现金资产拖累、基金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以及基金费用的提取等原因，基金的收益水平相对于标的指数回报率可能出现偏离，从而导致出现跟踪误差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中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均体现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由于本基金内含的杠杆机制设计，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当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1.000元至1.100元区间以内波动时，瑞和小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额将是瑞和300份额的1.6倍，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额则是瑞和300份额的0.4倍，从而瑞和小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性高于瑞和300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当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1.100元之上波动时，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额将是瑞和300份额的1.6倍，瑞和小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额则是瑞和300份额的0.4倍，从而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性高于瑞和300份额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这一特征将在各个运作周年内反复出现。因此，就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风险收益属性而言，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均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份额，其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瑞和300份额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后，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5）份额转换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终止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运作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将全部转换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由于本基金各级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完全相同，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转换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6）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对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尤其是在临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点的时候。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运作；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10）终止《基金合同》；

（11）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下转28版)